承诺函（非原承租人使用）

厦门思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（司）是 资产招租的竞租人，证件号码： 。我（司）已知悉该资产的竞租存在优先承租权及知悉公开竞租的相关规则、条件和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内容。现特此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 若我（司）成为承租第一候选人但原承租­­­­­­­人行使了优先承租权，则本人同意承租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。
2. 若本人确定为承租人，则本人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。否则，视同本人自动放弃承租权和向招租人追索竞租保证金的权利；在此情形下，本人也不得向招租人主张损失赔偿以及追究招租人的其他责任。
3. 租赁合同签订后，若原承租人未能及时退出该资产，造成延迟交资产（无论延迟多久），我（司）同意按实际交资产之日作为承租起始日，且不追究出租人（招租方）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；延迟如超过一个月，我（司）也可选择解除租赁合同，退回已缴纳的保证金及首期租金。对此，出租人（招租人）也无须承担违约及其他方面的责任（含招租代理机构的费用）。
4. 我（司）自愿接受招租人发布的资产招租公告、资产招租规则等。同时，我（司）声明已知悉租赁资产的用途、建筑面积、质量及安全状况、产权归属、资产其他现状及周边环境等，并保证在竞得资产承租权后，不对资产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。
5. 我（司）此次按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承诺人: 盖章

 签字

 日期： 年 月 日